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公开表

一、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上

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简称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隶属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预算管理，单位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江苏东路 275 号。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完成国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疾病爆发调查处理和报告。

（二）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

（三）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控制措施。

（四）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

（五）开展疾病监测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

（六）受委托承担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

（七）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2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防疫科、公卫科、病媒防治科、

结核科、慢病科、计免科、艾滋病科、卫生检验科、健教科、质管办。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数 479 人，实有人数 449 人，其中：在职 446 人，减少 65 人；退休 3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预算公开表

表 1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7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78.4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6,508.7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69.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37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9.6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15.6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15.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7,194.05	支 出 总 计	7,194.05

表 2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 金安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614.37	614.37	614.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14.37	614.37	614.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14.37	614.37	614.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9.68	6,164.04	5,894.38	269.66							415.64	
210	04		公共卫生	685.30	269.66		269.66							415.64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	130.74										130.74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	554.56	269.66		269.66							284.90	
210	18		疾病预防控制 事务	5,894.38	5,894.38	5,894.38									
210	18	01	行政运行	5,894.38	5,894.38	5,894.38									
			合 计	7,194.05	6,778.41	6,508.75	269.66							415.64	

表 3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14.37	614.37	
208	05		614.37	614.37	
208	05	05	614.37	614.37	
210			6,579.68	5,894.38	685.30
210	04		685.30		685.30
210	04	08	130.74		130.74
210	04	09	554.56		554.56
210	18		5,894.38	5,894.38	
210	18	01	5,894.38	5,894.38	
			合 计	7,194.05	6,508.75
					685.3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77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778.4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37	614.3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4.04	6,164.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778.41	支 出 总 计	6,778.41	6,778.4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614.37	614.37	
208	05		614.37	614.37	
208	05	05	614.37	614.37	
210			6,164.04	5,894.38	269.66
210	04		269.66		269.66
210	04	09	269.66		269.66
210	18		5,894.38	5,894.38	
210	18	01	5,894.38	5,894.38	
			6,778.41	6,508.75	269.6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147.26	6,147.26	
301	01	基本工资	1,302.09	1,302.09	
301	02	津贴补贴	1,326.28	1,326.28	
301	03	奖金	1,532.26	1,532.26	
301	07	绩效工资	368.79	368.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37	614.3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14	380.14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80	76.8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8	26.8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9.65	519.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31		358.31
302	01	办公费	29.12		29.12
302	05	水费	7.72		7.72
302	06	电费	14.54		14.54
302	07	邮电费	25.38		25.38
302	08	取暖费	27.08		27.08
302	11	差旅费	59.32		59.32
302	13	维修（护）费	1.34		1.34
302	16	培训费	19.53		19.53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54		2.54
302	28	工会经费	26.04		26.04
302	29	福利费	59.90		59.9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1		85.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3.18	
303	02	退休费	3.18	3.18	
		合 计	6,508.75	6,150.44	358.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66		269.66								
210	04		公共卫生		269.66		269.66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乌财社[2023]24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269.66		269.66								
			合 计		269.66		269.6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15.64	415.64			415.64				
乌财社【2022】42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228.90	228.90			228.90				
乌财社【2023】135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	15.30	15.30			15.30				
乌财社【2023】16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56.00	56.00			56.00				
乌财社[2023]190号关于拨付2023年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115.44	115.44			115.44				
合 计	415.64	415.64			415.64				

第三部分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194.0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778.41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15.64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79.68 万元。

二、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 7194.0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6508.75 万元，占 90.47%，比上年预算增加 75.13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及员额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69.66 万元，占 3.75%，比上年预算减少 7.84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415.64 万元，占 5.78%，比上年预算减少 109.51 万元，下降 20.85%，主要原因是其他公立医院专项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减少。

三、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7194.0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508.75 万元，占 90.47%，比上年预算增加 603.13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及员额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685.30 万元，占 9.53%，比上年预算减少 645.35 万元，下降 48.50%，主要原因是其他公立医院专项经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及其他公共卫生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四、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778.4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78.4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3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6164.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支出。

五、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6778.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08.7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3.13 万元，增长 10.2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及员额编制人员，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 26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5.84 万元，下降 66.52%。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及其他公共卫生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14.37 万元，占 9.06%；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164.04 万元，占 90.9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614.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82 万元，增长 12.20 %，主要原因是新招录事业编制人员及员额编制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69.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84 万元，下降 2.83 %，主要原因是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疾病预防控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94.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894.38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更换科目代码。

六、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08.7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15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02.09 万元、津贴补贴 1326.28 万元、奖金 1532.26 万元、绩效工资 368.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1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6.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88 万元、住房公积金 519.65 万元、退休费 3.18 万元。

公用经费 358.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9.12 万元、水费 7.72 万元、电费 14.54 万元、邮电费 25.38 万元、取暖费 27.08 万元、差旅费 59.32 万元、维修（护）费 1.34

万元、培训费 19.53 万元、专用材料费 2.54 万元、工会经费 26.04 万元、福利费 59.9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1 万元。

七、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49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69.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分别用于免疫规划 15.50 万元、结核病防治 43.50 万元、艾滋病防治 129.90 万元、慢病防控 39.50 万元、精神卫生 10.26 万元、包虫病防治 3.00 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17 万元、妇幼卫生监测 1.00 万元、成人烟草流行监测 4.50 万元、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0.50 万元、实验室能力提升 5.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415.6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15.6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社【2022】4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

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 228.90 万元，主要用于：包虫病防治、艾滋病防治、免疫规划、学生常见病、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结核病防治、慢性病综合防控、食品安全保障、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等重大传染病防控；

2. 乌财社【2023】135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第二批）15.3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地方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防控；

3. 乌财社【2023】16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56.00 万元，主要用于：结核病防治、艾滋病防治、慢病防控、精神卫生、包虫病、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重大传染病防控；

4. 乌财社【2023】190 号关于拨付 2023 市级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115.44 万元，主要用于：居民健康素养、肺结核患者住院营养补助、肺结核患者规范化治疗营养早餐、肺结核患者规范化治疗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防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8.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3.19 万元，下降 12.93%。主要原因是办公区域减少供暖面积，取暖费减少、培训费减少、工会经费减少、福利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19.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5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8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0 平方米，价值 11.50 万元。
2. 车辆 5 辆，价值 123.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23.03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1.4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120.36 万元。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7194.05 万元；当年转移支付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9.66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名称		
部门联系人	袁玲玲	联系电话：	6670213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国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的指令性任务，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组织开展疾病爆发调查处理和报告。负责预防性生物制品管理，组织实施预防接种工作。调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实施控制措施。开展常见病原微生物检验检测和常见毒物、污染物的检验鉴定。开展疾病监测和食品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管理疫情及相关公共卫生信息。受委托承担与卫生监督执法相关的检验检测任务。组织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落实好传染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免疫规划、慢病防治、健康教育等工作任务。一是加强传染病监测，及时触发预警机制；二是开展各类业务培训，提高全员综合素质；三是多渠道开展培训，提高全民防病意识；四是按计划完成重点指标，控制发病率，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等工作，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达到 100%。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269.66
		本级安排	6924.39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5%	工作计划	1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工作总结	1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工作计划	2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工作总结	15
	数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次数	=4 次	工作计划	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名称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李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9.66	其中：财政拨款	269.6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涉及金额 269.66 万元，专项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包虫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有关工作。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推广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格；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提高患者治疗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数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规范治疗和随访检查的肺结核患者任务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肺结核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产出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98.43%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技术指导	>3 次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艾滋病规范化随访干预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计划标准	=85.1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	有效控制	计划标准	有效控制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正式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9.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

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高新区（新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 2 月 1 日